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提供49,155万元人民币重整资金，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的破产重整事宜，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重整后格洛斯100%的股权，从而取得格洛斯名下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经营性有效的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本次投入的重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投入的重整资金金额将在49,155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和结算规则实际结算后确定。

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方案尚需取得格洛斯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及上虞法院的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本次交易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反对票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重整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